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（董事朱辉、刘书瀚、陆长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）。会议由李莉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；

为了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持续强化公司的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，推进新产品产业化的进程，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通过“招拍挂”方式购买位于天津风电产业园地块，宗地面积为 800 亩（最终面积以土地证标识面积为准），性质为工业用地，作为今后项目扩建或新建项目储备用地。预计需要使用资金 18,400 万元（金额按实际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价格为准）。

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土地“招拍挂”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 年 11 月 7 日